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附註2)股的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一樓新華廳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如倘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酌情投票(附註4)：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 |         |         |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或於兩欄內一併填上「✓」號，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倘表明將由行政人員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除看來另作別解外，該名行政人員將被假定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可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該名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可代表一名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該名股東作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投票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已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名列文據上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訂)最遲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未能依時交回之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所有文據將會於簽立日期後12個月屆滿時失效，惟屬原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原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
-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